

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风险隐患动态
排查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22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22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31120.00 元

最高限价：2831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0-221	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2831120.00	28311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一套及三级等保测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5.2、实施时间：中标后在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实施工作。地点：郑州市公安局。方式：系统开发、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

5.3、质量：合格

5.4、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

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221
3	本项目预算金额：2831120.00 元，最高限价：2831120.00 元
4	1、采购内容：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一套及三级等保测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2、实施时间：中标后在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实施工作。地点：郑州市公安局。方式：系统开发、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 3、质量：合格 4、服务期限：三年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8	投标报价为：报价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运维服务期间工作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补助、住宿费用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安装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 4、企业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如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信用查询结果网页

12	货物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3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7	开标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18	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评 标	
19	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0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5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废标依据
2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的相关通知。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运维服务期间工作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补助、住宿费用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6.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 16.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实施时间地点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运维服务期间工作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补助、住宿费用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

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 3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46 分
2.1.2 (1)	价格部分(30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1.2 (2)	商务部分 (24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
		企业实力 (11 分)	1. 供应商具有 CMMI5（软件研发组织成熟度能力）认证的得 2 分，CMMI4 级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认证及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证书、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 (9 分)	1. 质保期服务承诺，供应商从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两方面进行详细阐述；0-3 分
			2. 其他优惠承诺：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0-3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驻场人员安排、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方案；0-3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3 分。 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总分值的 1-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总分值的 0-1。
2.1.2 (3)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6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技术参数中加★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不加★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若此项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实施方案 (20 分)	1. 供应商具备健全的项目管理体系，根据项目分工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进度计划合理性，提供工期保证措施有效性、系统测试和验收计划。方案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便捷的得 3-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便捷的得 2-3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繁杂的得 1-2 分。 2. 供应商对现状分析阐述准确，方案总体思路清晰，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和建设目标。分析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科学的得 3-4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科学的得 2-3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3. 软件功能设计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功能完善、内容翔实、图文并茂，方案中能提供相应系统界面截图。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表达准确、清晰、图文并茂的得 3-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表达准确、清晰的得 2-3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4. 确保项目工期、质量要求措施等详尽描述，可以完整体现用户需求 and 特点。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科学的得 3-4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科学的得 2-3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5. 综合比较项目的调试、测试与验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 1-2 分，一般 0-1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分标准2.1.2(3)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0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内	容
需方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现场：郑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地点。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质保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质保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书面约定变更条款。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平台软件开发、培训、运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参与整个开发维护过程，负责审核和监督开发维护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计划，提出业务需求及业务解决方案。

1.2 甲方全力支持，按约定的项目进度表配合乙方做好工作。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为乙方支付合同所列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完成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2.2 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用户需求说明书，使其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功能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2.3 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和主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和操作培训，保证参加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合同项目系统。

四、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软件系统设计架构图、保证软件扩展性的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文件、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阶段项目”是指附件一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人员名单、商业(业务)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五、付款方式

1、价格：本项目总价款最高为_____，最终支付价款应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结算审计并以审计审定价确定支付，付款方式：

1.1 待项目试运行结束，终验合格后，财政拨款到位，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质保金于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1.2 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保证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后，签订合同。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二部分 软件系统部分

一、开发软件描述

1. 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_____；该软件的建设目标和主要功能为_____。

2. 软件系统

2.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_____；其中：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无_____；

（3）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无_____；

（4）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开发能力的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无_____。

3、软件开发的目标：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业务、管理等。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

4.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1 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

4.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的第五条规定进行付款。

二、软件开发

1、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3、信息与资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积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不涉及国家机密数据和资料，以便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

全面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4、需求与需求分析

4.1 乙方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及其为业务开发软件所需功能的描述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

5.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后完成需求分析书，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后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两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

5.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5.4 上述需求分析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进度报告：甲乙双方约定__5__个工作日为周期，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阶段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__5__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__5__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7、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

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三、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无必要，不得擅自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既定内容。如遇政策性变化及技术的革新等突发性不可预见因素可以在不改变建设目标，不降低建设需求，不减少功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替换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1、若甲方/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乙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乙方/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乙方在收到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乙方接受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乙方不同意乙方/甲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1.3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在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仍不交付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以后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

甲方将乙方报有关部门，申请加入信息化建设项目黑名单。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交付内容应包括项目数据字典、功能字典、源程序清单及说明文档、标准检测报告、数据结构、对外接口和软件源代码等技术规格和资料。已交付的系统（平台）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与公安网内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应保持与公安网内数据标准一致。不按照上述内容交付的，视为未交付。在测试评估、试运行、验收过程中，变更上述内容的，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交付。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3、甲方在接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可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接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为软件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5、系统验收

5.1 软件1个月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5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硬件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则提请郑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重新组织第三方验收。

五、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开发中涉及的源代码和相应数据结构。

2、使用权：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郑州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乙方如果设置技术壁垒，导致甲方不能持续升级或者开放端口给第三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升级或者重新开发软件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乙方所许可对方的使用权软件有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双方许可对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已经从对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甲乙双方如果向第三方许可使用权需要征得对方同意。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双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或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系统质保期，系统维护、系统持续升级、开放端口、数据迁移和培训

1、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从项目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2、软件的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按照 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服务，保证系统能够根据实际业务变化，持续地优化升级、更新完善，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实用、好用、易用，合同价款中包括专项维护支持和持续升级改进的费用，乙方将负责为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需要将软件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数据迁移等，乙方将负责为本软件免费开放端口和数据迁移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对接费用和数据迁移费用。

3、项目培训：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持续提升系统界面的友好度和简易性，尽量降低培训难度减少培训时间。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项目培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七、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应诉：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

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尽快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乙方侵权影响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侵权，乙方在软件交付前应对甲方使用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是否侵权进行鉴定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如果甲方在得知该软件为非法软件仍继续使用，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八、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2 法律强制披露；

4.3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安全的，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1 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付款违约

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2.2 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部分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本部分合同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三部分 合同综合条款 争议解决与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分析书、设计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一、项目背景

经过“上合峰会”、“十九大”、“全国两会”、“70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安保，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多次对各种风险实行拉网式大排查，搞清了底数，但是存在无法动态管理的局限，既费时费力，又效果不佳，为了将成果固化住，使之动态化，借助信息化手段，使动态管理更为便捷，更为省力，适应社会管理量大面广的特点，建立精细化的管理体系、制度，实现日常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方式，郑州市公安局认真研究后，提出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的管理需求，解决市局对风险隐患管控、排查工作中遇到的以下问题：

（1）敏感时期依靠人海战术开展拉网式大排查，虽然有成效但是严重消耗大量警力和精力，而且成果极易流失，机制不能延续，属于典型的狗熊掰棒子，掰着丢着。

（2）传统的社区走访和工作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被民警登记在工作本上后不能及时上报和迅速流转，且信息质量较差，属于典型的“口袋信息”，存在信息不完整、不互通共享的缺陷。

（3）当前治安、国保、禁毒等警种部门只在本警种部门业务范围内对风险隐患进行管控，管控的风险隐患对象和处置措施存在交叉重复现象，且业务流程互不相通，既无整体观和又无联合管控手段。

二、建设内容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结合 PGIS 可视化展示，以风险隐患管控建设为核心，通过统一规划、统筹布局，构建面向公安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治安安全的风风险隐患管控系统。按照郑州市公安局风险隐患管控业务要求，从服务实战的角度出发，创新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机制，融合人力情报机制，提供闭环式风险隐患管控，实现对风险隐患预知、预防、预控功能，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风险隐患举报投诉功能，信息员可以通过互联网端举报风险隐患线索，并实现风险隐患线索互联网数据到公安网数据的传输。

（2）建设风险隐患闭环管控体系，功能包括流转管理、动态管控、反馈跟踪、风险隐患门户、线索跟踪、大屏可视化等功能，实现风险隐患的全流程处置。

（3）建设风险隐患高效的研判体系，功能包括目标研判识别、模型管理、专题管理、网约车管控等功能，实现风险隐患的全面综合研判。

（4）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功能包括服务管理、动态轨迹库、数据对接处理等，实现对风险隐患态的智能化研判分析。

（5）实现对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三、建设目标

通过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的建设和实施，实现全市社会信息员的统一管理，提供信息员风险隐患线索举报入口。实现风险隐患的闭环管控流程，包括风险隐患线索跟踪、流转管理、动态管控、反馈跟踪等。实现风险隐患研判效率的提升，包括风险隐患研判识别、模型管理等。实现对郑州市风险隐患的动态化、信息化、日常化、精细化管理。

四、建设需求

1. 对风险隐患群防群治的管理需求

结合人力情报机制，拓展风险隐患的目标研判识别渠道，建立社会信息员风险隐患线索举报机制的需求，依靠公安机关物色和培养的社会信息员，及时掌握社情动态，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及时反馈各类不稳定因素。

2. 对风险隐患闭环管控的管理需求

明确流程环节，实现人、事、地、物、组织中各类风险隐患的动态全流程闭环管理，具体包括风险线索流转管理、风险隐患动态管理、风险隐患反馈管理等。

3. 对风险隐患研判效率的提升需求

风险隐患的研判是风险处置工作包括风险隐患的目标研判识别和风险隐患的分析比对。利用市局已有系统数据、风险隐患系统自采数据、市局已有或新建技术模型及业务模型实现对风险隐患研判效率的提升。

五、建设功能

风险隐患管控系统功能建设包括风险隐患举报投诉管理、风险隐患全流程闭环式管理、风险隐患综合研判分析管理、风险隐患系统基础服务管理、风险隐患系统管理五大功能模块。

1. 风险隐患举报投诉管理

为保障风险隐患业务开展与微警务模式顺利结合，需建设风险隐患举报投诉管理模块，实现移动端网格化风险隐患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需结合“郑州警民通”微信平台，采用“互联网+公安”微警务模式，创新公安机关大情报体系建设工作模式，适应在新形势下风险隐患的管控工作。

2. 风险隐患全流程闭环式管理

为形成对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工作的完整闭环式管理体系，系统需建设风险隐患门户、线索跟踪、流转管理、反馈跟踪、动态管理、绩效考核、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实现对全市风险隐患全流程、闭环式的全面信息化管控。

3. 风险隐患综合研判分析管理

为解决公安机关风险处置与情报研判结果分享不及时难题，系统需建设综合研判分析管理模块，功能包括目标研判识别、分析比对、模型管理、风险专题、网约车风险管控。

4. 风险隐患系统基础服务管理

为保障风险采集和研判效率，需要对接市局已有其它系统的建设成果，并能够根据业务需要，对第三方形成安全、稳定、可监控的数据输出服务。基础服务管理通过服务管理、动态轨迹库、第三方系统接口、支撑平台等方面。

5. 风险隐患系统管理

风险隐患动态管控系统用户涉及郑州市各警种、各单位，用户、角色数量众多，为实现对用户的角色、权限的合理划分，系统需具备用户管理模块。为保障系统操作溯源，系统需具备日志管理模块。

第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	1	套
2	三级等保测评费用估算	1	套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参数需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社会信息员举报子系统	登录核验	在“郑州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开通风险隐患举报管理举报入口，社会信息员通过该入口验证姓名与身份证号后可进行表单填写，提交线索举报信息。
2		举报规范	在微信端页面首页发布“风险隐患举报投诉”举报范围，将《风险隐患举报须知》放置在页面中。
3		举报人信息	填写举报人的姓名信息；填写举报人的手机号信息；填写举报人的身份证号码信息；后台自动获取举报人的微信号码信息
4		被举报人信息	填写被举报人姓名信息；填写被举报人的身份证号码信息；填写被举报人住址信息；填写被举报人联系方式信息；省（下拉选择）_____市（下拉选择）_____区、县（下拉选择）_____详细住址（填写）_____
5		风险描述	填写具体的风险隐患描述信息（字数限制在 500 字以内）提示群众上传的照片及视频需能够体现与风险隐患相关的内容：（1）实时上传现场照片信息，张数限制为 9 张；（2）实时上传现场视频信息，时长限制为 10 秒，系统后台自动获取举报人提交举报时的位置信息。（文字形式）
6	数据传输管理子系统	举报查询	公众号信息表单提交功能研发；历史记录查询功能研发，显示历史提交的举报信息详情
7		数据传输服务	信息员通过微信端提交的举报线索信息流转至风险隐患系统举报投诉系统内网端 风险隐患系统举报投诉系统内网端添加的信息员信息同步至微信端进行认证

8		数据监控预警	(1) 实现对正在执行的数据交换任务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准确了解任务运行的状态、数据交换条数和流量等信息 (2) 当监控到资源状态异常时将向监控对象的相关管理者发送告警信息，同时系统也将记录每条告警，便于异常追踪。 (3) 丢包分析功能将在边界链路的专用安全设备上部署日志信息采集模块，丢包分析由边界专用安全设备将采集的日志信息统一通过边界传输至公安网的边界数据安全分析系统进行综合比对，来判定丢包情况。
9		数据传输管理	在互联网专网区域和公安内网区域的网闸 FTP 两侧搭建数据交换程序，将通道异常导致的损坏数据及时有效的传输至公安内网，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0	线索前置管理子系统	举报线索管理	(1) 通过字段实现对线索信息的查询； (2) 实现对违法信息的查看、删除操作； (3) 在系统中主界面显示字段信息：举报人姓名、举报人手机号、被举报人姓名、被举报人身份证号码、风险隐患类型、风险隐患要素类别、举报时间、审批状态； (4) 将系统中各类线索的基本文字信息以 Excel 表格形式批量导出； (5) 线索中包含的图片及视频附件可以打包下载，当线索中不含图片及视频附件时，点击“附件下载”时弹出框提示“该条举报记录不包含无媒体附件”，点击弹出框文字下的”确认“键，弹出框消失。
11		物建民警管理	物建民警管理： (1) 查询与重置：对物建民警信息进行条件查询； (2) 删除：点击“删除”，可删除相应的物建民警信息； (3) 导出：点击“导出”按钮，即可导出 Excel 文件，内里包含基于查询结果的物建民警信息； (4) 点击“查看详情”，查看物建民警详情信息； (5) 添加：填写完整的物建民警信息； (6) 编辑：可对物建民警信息进行修改； (7) 注销：注销后的物建民警将不可以在后台进行登录； (8) 点击“模板下载”，系统支持物建民警录入表格下载； (9) 即可实现物建民警批量导入。

12	社会信息员管理	社会信息员管理： (1) 查询与重置：对信息员信息进行条件查询； (2) 删除：点击“删除”，可删除相应的社会信息员信息； (3) 导出：点击“导出”按钮，即可导出 Excel 文件，内里包含基于查询结果的社会信息员信息； (4) 点击“查看详情”，查看物建民警详情信息； (5) 添加：填写完整的社会信息员信息； (6) 编辑：可对社会信息员信息进行修改； (7) 注销：注销后的社会信息员将不可以在后台进行登录； (8) 点击“模板下载”，系统支持社会信息员录入表格下载； (9) 即可实现社会信息员批量导入。
13	成绩晾晒管理	为了督导各单位物建信息员的工作进展，提升各单位通过风险隐患举报管理上报录入风险隐患线索，开通成绩晾晒功能， (1) 统计时间范围 可以选择全部，或者设定具体的时间范围。 (2) 统计单位 可以选择全局，或者具体的分局等单位。 (3) 输出结果选择 包括各分局物建民警数、社会信息员数、举报线索数等。 (4) 结果展示 统计结果以柱状体图形形式展示，系统提供统计结果的导出功能。
14		情报组织配置管理：可以在市局层级下添加、删除、修改各分局信息。可根据所性机构、登录名、昵称等对系统用户进行条件查询。
15	系统配置管理	(1) 可以通过修改配置项以达到在不修改源码的情况下改变页面布局的目地； (2) 设置用户角色，包括物建民警角色、市局管理员角色、普通用户角色、分局管理员角色等。每类角色下可以添加多个用户。在角色管理界面可以进行角色的删除和新增，以及角色的名称和描述的修改。 (3) 配置记录管理：可对系统用户操作日志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括：操作菜单、操作用户、操作时间区间等。检索结果包括操作菜单、操作用户、操作者 IP、操作时间等信息
16	线索推送服务管理	(1) 将风险隐患举报管理系统的信息通过接口服务推送至公安网前置机。 (2) 将风险隐患举报管理系统中社会信息员采集的

			社会面线索推送至其他业务系统，为全局信息化作为数据支撑应用。
17		社会信息员标识管理	(1) 建设一个能及时处理数据信息的资源数据库，实时接收警民通项目与网格化风险隐患举报管理信息采集与管理项目两个系统不断推送的数据信息。 (2) 在警民通举报中心的 5 个子项目中增加实时监控程序，当有新的举报信息从微信警民通公众号端推送到后台系统时，系统能够立即截取到举报信息。 (3) 在信息共享资源库中搭建数据分析比对的程序，实时监控最新推送来的信息，然后将该信息与已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 (4) 将比对后的信息反馈至警民通举报中心、风险隐患举报管理信息采集与管理的管理后台，实现举报线索的用户信息标识及显示。
18	风险隐患门户子系统	地图呈现	★(1) 风险态势呈现，基于郑州市公安局 PGIS 展示全市风险隐患的热力分布图。风险隐患的管控涉及市局各警种、各分局，管理的风险隐患 不少于 100 类，对于不同单位、民警管辖区域不同、职责不同。为更好服务各级单位、民警，系统设计需基于人性化考虑，各级风险隐患处置、研判、决策人员登录系统首页后，可实现辖区风险隐患进行可视化、动态化呈现在地图上，对于已经发现和识别的风险隐患，系统应提供准确上图功能。 ★(2) 风险定位分析，在地图上可实现国家安全类、政治安全类、公共安全类、消防安全类、交通安全类风险隐患定位分析，并实现每个风险隐患的详细信息链接展示。系统可关联市局已有其它实名制数据、视频数据、技侦数据，实现风险隐患的具体定位。 (3) 风险隐患区域统计，根据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不同风险隐患管控区域，对不同区域风险隐患数量实时统计分析。 (4) 系统根据不同风险隐患类型，可以提供不同颜色展示风险隐患，比如政治安全类风险隐患为红色、国家安全类风险隐患为蓝色、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为绿色，通过颜色区分风险隐患类别。 (5) 考虑到系统使用的灵活性，系统需要具备根据时间段、风险类型、风险要素和所属辖区等进行数据过滤，过滤后的风险隐患能够进行风险上图展示。 (6) 需具备风险检索功能。
19		动态趋势	风险隐患动态趋势发展对各级单位政策制定、警力部署等具有重大意义，为整体掌握全市风险隐患的动态趋势，系统需具备按照人员、事件、地段、物品、组织五要素以曲线图/柱状图的方式展示风险隐

			患的数量变化趋势，曲线图/柱状图根据实时风险数量的变化实时更新，确保动态趋势的准确性、及时性。
20		重点关注	由于风险隐患的管控存在量大、面广的特点，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各级单位将加大投入，重点处置。 （1）重点关注标注，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风险处置民警通过系统标注后，赋予该条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标志，该条风险隐患即为重点关注风险隐患 （2）重点关注风险隐患动态展现，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进行动态滚动展示，实时提醒风险隐患处置、研判人员，关注并优先处置该风险隐患信息。 （3）取消关注，对于风险隐患已经处置完毕或不在敏感时期的风险隐患，相关民警可取消该条风险隐患的关注标志。
21		实时风险	风险隐患门户实时展现通过不同渠道实时录入的最新风险隐患信息，值班人员、风险处置人员、研判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掌握最新风险隐患信息，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处置。
22		互联网风险隐患挖掘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社会面风险隐患在未发生时的预兆，发生后的传播，都涉及互联网，因此，系统需具备互联网风险隐患的接入能力。 （1）按照局方要求，实现互联网风险隐患信息接入。 （2）互联网风险隐患需具备展示互联网风险隐患总数、按媒体类别统计风险数量，以及按政治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三类展示近一周的风险隐患的统计。
23	线索跟踪子系统	我的任务	民警是风险隐患管控工作重要角色，涉及日常风险隐患的发现、分析比对、线索编发、线索审批、线索接收、反馈跟踪等工作，为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易用性，减少系统操作，系统需具备线索跟踪功能。系统需具备按照用户角色授予民警角色功能，为每位民警/领导日常工作提供窗口，展示每个民警/领导的工作和统计分析，为每个民警/领导提供直观的展示界面。线索跟踪需具备我的任务功能，具体包括待审核线索、待签收线索、已签发线索、已回流线索、待跟踪反馈、已清零线索等功能，同时，系统需具备按照政治安全风险隐患、国家安全风险隐患、公共安全风险隐患为民警/领导提供工作门户，方便民警直接对某一类风险隐患相关工作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1）审阅工作总览，系统根据用户角色，为具备审阅权限的角色赋予审阅工作总览界面，按照风险隐

		患种类分别展示待审阅报告、待审批线索、已回流、反馈数量等。 ★（2）待审批的线索，系统根据用户角色，为具有风险线索审批功能的角色，赋予待审批的线索功能。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待领导审批的线索清单，并能调阅每个线索详细内容。 （3）待审阅报告，系统根据用户角色，为具备审阅报告功能的角色，赋予待审阅报告功能。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隐患、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待领导审阅的报告，并能调阅每个报告的详细内容。 （4）已签发线索，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历史签发线索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领导已签发的线索，并能调阅每个线索的详细内容。 ★（5）已回流线索，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已回流线索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已回流的线索，并能调阅每个线索的详细内容。 （6）已清零线索，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已清零线索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已清零的线索，并能调阅每个线索的详细内容。 （7）待接收线索，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待接收线索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待民警待签收的线索，并能调阅每个待接收线索的详细内容。 （8）待跟踪反馈，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待跟踪反馈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待民警跟踪反馈的风险隐患，并能调阅每个待跟踪的风险隐患的详细内容。 （9）线索总览，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实现民警对线索总览界面。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系统需具备领导相关工作量统计，包括待办事项、已办事项、消息提醒等。 （10）待审核信息，系统需根据政治安全类风险、国家类风险隐患、公共安全类风险隐患展示待民警待审核的信息，并能调阅每个待审核信息详细内容。
24	我的统计分析	风险隐患处置情况统计量化到每位民警，让民警对自己工作情况做到全面掌控，我的统计分析功能需

			具备风险隐患采录量、风险隐患信息研判预警量、研判预警防控量、风险评估报告、线索审核信息、综合分析等维度的数量统计。
25		风险隐患评估报告	风险隐患评估报告实现对风险隐患线索全面分析研判，对线索流转管理及后续风险隐患线索处置经验分享都有重要意义。线索跟踪需具备评估报告调阅、审核、批示功能，在我的任务能够查看相关风险隐患的评估报告，并能按照日期统计风险评估报告的数量，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
26		风险隐患列表展示	民警在日常风险隐患线索处置中对最新的风险隐患线索和标记为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线索需要在线索跟踪模块单独展现，确保对重点关注风险隐患线索、实时接入风险隐患线索及时预警、研判、处置等。风险隐患列表展示以列表形式展现新增风险隐患和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并可查看每个风险隐患的详情。
27	流转管理子系统	线索编发	风险隐患线索由研判民警直接编发预警工作指令，层报领导批示同意后，转指挥中心下发相关单位核查处置。线索编发需具备线索标题、线索内容描述、是否预警、接受单位、管控级别和管控措施等信息。
28		线索审核	为保障风险隐患线索录入信息的完整度及研判是否需要层报领导审批，系统需具备线索审核功能。线索编发后，风险隐患接收单位对线索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风险隐患录入信息是否完整、风险处置是否需要审批等。审核通过提交至线索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退回至线索编发环节。
29		线索审批	风险隐患线索审批涉及线索价值、是否经营中、处置单位是否妥当等问题，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处置单位及民警才能执行，审批不通过退回至线索审核环节。
30		线索接收	线索接收作为风险隐患线索处置环节，具备查看风险隐患线索的所有详细信息及线索接收功能，风险隐患处置情况可随时通过系统进行反馈。
31	动态管控子系统	风险防御	针对常规风险隐患，各县市分局、警种依靠本单位力量可以处置的风险隐患，相关单位可开展公告警示、风险设施的拆除或物理隔离防护及制度化日常防控等措施，对相关风险隐患进行清零，明确上报清零的具体措施和结果。具体功能需包括： （1）风险防御等级风险线索列表展现。 （2）风险防御等级风险指令处置流程、处置反馈，处置反馈要求全流程跟踪反馈，支持图片、语音、视频、文字形式反馈，支持时间轴展现处置环节。 （3）风险研判分析后，确认为风险防御等级。 （4）风险防御等级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5) 相关处置单位合成作战管理。
32		风险化解	针对隐患较为严重部位、区域，属地分县（市）局联合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任务清单，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制度，实现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式管理机制，及时化解相关风险隐患线索，明确上报清零的具体措施和结果。具体功能包括如下： (1) 风险化解等级风险线索列表展现。 (2) 风险化解等级风险指令处置流程、处置反馈，处置反馈要求全流程跟踪反馈，支持图片、语音、视频、文字形式反馈，支持时间轴展现处置环节。 (3) 风险研判分析后，确认为风险化解等级。 (4) 风险化解等级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5) 相关处置单位合成作战管理。
33		风险治理	针对重大风险隐患，在风险隐患评估的基础上，由市局牵头联合相关警种部门编制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公安牵头、政府相关部门联合的综合整治工作机制，阶段性实施综合整治措施，并定期组织考核，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隐患因素。已清零的要明确上报清零的具体措施和结果，未清零的要明确每一项风险隐患的重点、难点管控主体及具体管控措施，必要时实时调度该处风险隐患最新动态，实时督导风险隐患线索的治理工作。 ★(1) 风险治理等级风险线索列表展现。 ★(2) 风险治理等级风险指令处置流程、处置反馈，处置反馈要求全流程跟踪反馈，支持图片、语音、视频、文字形式反馈，支持时间轴展现处置环节。 (3) 风险研判分析后，确认为风险治理等级。 (4) 风险治理等级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5) 相关处置单位合成作战管理。
34	反馈跟踪子系统	风险清零	★风险清零是各警种部门和属地分县（市）局对风险隐患线索处置的最终目标，相关警种部门和属地分县（市）局将线索处置结果反馈至系统，民警对处置反馈结果再次研判，风险隐患处置有效、问题解决的，予以清零。系统需具备按照时间轴展示处置风险过程、处置人员、处置措施等展现。
35		风险回流	★风险回流是风险隐患全流程管理关键一环，隐患处置后仍遗留有问题或新增风险隐患的，将问题梳理后回流至动态管理环节，根据遗留问题或新增问题处置难易程度分别回流至风险防御层级、风险化解层级或风险治理层级，重新进入闭环管理流程，直至风险隐患有效防控予以最终清零。

36	可视化展示子系统（大屏定制）	风险态势可视化	★为实现对郑州市风险态势线索进行信息化、可视化、数字化决策分析，根据郑州公安局业务开展及大屏硬件情况，定制开发自定义动态可视化大屏，动态展示全市风险隐患的热力分布图，按照风险要素进行颜色区分，可根据时间段、风险类型、风险要素、所属辖区等多维度进行数据过滤展示，具体展示内容包括风险隐患线索分类统计、风险隐患区域统计、实时风险隐患接入、互联网风险隐患接入、重点风险隐患接入等内容。
37		网格地图可视化	结合郑州市“一格一警”工作机制的推广，风险隐患管控工作下沉至网格社区，落实风险隐患责任人，结合网格地图功能，实现风险隐患的网格化管理。在每一个网格展示每个网格负责民警、风险数量、所属警务室、所属工作站、联系电话以及所有风险概要信息。
38		风险隐患全息可视化	风险隐患全息可视化有助于民警发现风险隐患之间的关系、发现风险隐患的发展规律、发现风险隐患的异常动态趋势等。风险隐患全息可视化功能需具备人员风险隐患详情展示、地段详情风险隐患展示、事件详情风险隐患展示、物品详情风险隐患展示展示、组织详情风险隐患展示，具体功能如下： ★（1）人员详情展示，动态可视化展示人员详情，包括人员类风险基本信息（需支持信息智能识别功能）、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 ★（2）地段详情展示，动态可视化展示地段详情，包括地段类风险基本信息（需支持信息智能识别功能）、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 ★（3）事件详情展示，动态可视化展示事件详情，包括事件类风险基本信息（需支持信息智能识别功能）、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 ★（4）物品详情展示，动态可视化展示物品详情，包括物品类风险基本信息（需支持信息智能识别功能）、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

			结果 ★(5)组织详情展示,动态可视化组织地段详情,包括组织类风险基本信息(需支持信息智能识别功能)、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
39	绩效考核子系统	人均采录量绩效管理	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工作作为市局年度考核的一部分,应提供相关考核指标。人均采录量作为风险隐患线索管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可作为考核指标进行管理。系统需具备各分、县(市)局人均采录风险隐患信息量按考核序列从高到低排名,同时根据上报线索的有效程度、完整度进行统计。
40		风险隐患预警防控量管理	风险隐患预警防控量管理包括风险隐患信息研判预警量管理、研判预警防控量管理。信息研判预警量是对各分、县(市)局人均研判预警工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研判预警防控量是对风险隐患线索处置情况考核,风险隐患预警防控量考核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 (1)风险隐患信息研判预警量:各分、县(市)局人均研判预警量按考核序列从高到低排名,同时根据上报线索的有效程度、完整度进行统计。 (2)研判预警防控量:各分、县(市)局人均研判预警防控量按考核序列从高到低排名,人均研判预警防控量最高的记满分。研判预警防控认定标准为风险隐患清零,即矛盾已化解。
41		社会信息员考核管理	社会信息员作为风险隐患线索采集的重要力量,市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建设,为保障建设成果,落实群防群治的业务要求,借鉴“枫桥经验”,借助“一警一格”网格警务的建设,落实微警务工作要求,从基层抓起、从源头抓起,做好风险隐患的信息来源建设,系统需具备社会信息员考核管理功能。 (1)社会信息员物建管理考核:系统需具备社会信息员物建管理考核机制和功能,需匹配市局管理要求,各分、县(市)局人均物建社会信息员数按考核序列从高到低排名,人均物建社会信息员数最高的记满分,其他单位按比例记分。 (2)社会信息员信息报送管理考核:根据市局业务需求,考核全市信息员线索录入质量,建设信息报送管理机制及功能。各分、县(市)局社会信息员人均报送信息数按序列从高到低排名,最高记满分,其他单位按比例记分。

42	目标研判识别子系统	目标研判识别	对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风险隐患线索识别、属性分类、线索研判、信息汇集等功能，每类风险需要按照人、案、物、地、组五要素分类管理、统一管理，风险隐患接入渠道至少支持自排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接入渠道，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的全息信息数据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关联信息、指令反馈信息、其它信息等，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并关联管控流程、管控措施、研判模型等。 ★（1）政治安全风险隐患，对影响政治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统一管理，种类至少包括 20 类如邪教关注人员等，渠道至少支持自排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渠道，该模块需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全要素采集，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管控流程、管控措施。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险隐患基本信息录入/导入/对接、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对线索信息支持数据智能补全功能，减少民警输入，智能匹配市局已有数据。 （2）国家安全风险隐患，对影响国家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统一管理，国家安全类风险隐患至少包括涉恐关注人员、暴力恐怖事件线索、泄密事件线索等 45 种，渠道至少具备自排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渠道，该模块需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国家安全类风险隐患的全要素采集，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管控流程、管控措施。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险隐患基本信息录入/导入/对接、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对线索信息支持数据智能补全功能，减少民警输入，智能匹配市局已有数据。 （3）交通风险隐患，对影响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统一管理，交通安全类风险隐患种类至少包括酒驾人员、毒驾人员、其他违反交通安全管理前科人员、较大交通事故、其他影响交通安全事件线索、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道路、出入市路口及市区道路与四环交叉口易堵路口（段）、节假日期间市区易堵路口（段）、公路客运重点车辆、旅游客运重点车辆、有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货运重点企业等，渠道至少具备自排发现、上级交办、
----	-----------	--------	---

		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渠道，该模块需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交通安全类风险隐患的全要素采集，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管控流程、管控措施。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险隐患基本信息录入/导入/对接、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对线索信息支持数据智能补全功能，减少民警输入，智能匹配市局已有数据。 （4）消防风险隐患，对影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统一管理，消防安全类风险隐患种类至少包括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前科人员、火灾事故、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事件线索、超过 100 米高层建筑、电影院、存在消防隐患的设备及其它可能导致风险的物品、涉及影响郑州市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等，渠道至少具备自排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渠道，该模块需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消防安全类风险隐患的全要素采集，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管控流程、管控措施。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险隐患基本信息录入/导入/对接、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对线索信息支持数据智能补全功能，减少民警输入，智能匹配市局已有数据。 （5）治安风险隐患，对影响治安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统一管理，治安安全类风险隐患至少包括涉众经济群体、涉个人矛盾纠纷人员等涉及影响治安安全的重点关注人员、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其他危及社会治安稳定的事件线索等 80 类，渠道至少具备自排发现、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互联网接入等渠道，该模块需按照局方要求实现对治安类风险隐患的全要素采集，不同类型的风险隐患，可个性化定制管控流程、管控措施。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险隐患基本信息录入/导入/对接、关联信息（包括电网通、持有物品、关联信息、经济来源、指令反馈、关系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附件信息等）、分析研判、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对线索信息支持数据智能补全功能，减少民警输入，智能匹配市局已有数据。
--	--	---

43	分析比 对子系 统	分析比对	通过目标研判识别模块将涉及郑州市的风险隐患实现了全面、全维的接入，由于涉及风险隐患的社会因素太多，基层群众、民警由于对情报掌握不够全面，往往无法对风险实现准确的定性，比如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社会影响、是否在经营等，为实现风险隐患的动态评估工作，郑州市公安局采用分析比对的方式，建立对风险隐患的动态评估机制。该机制充分调动了郑州市公安局情报中心、各分局、各警种的力量，结合情报中心、各分局指战员情报研判经验，实现了对风险隐患的评估、定级、核实，保证风险隐患上报有源头、评估有依据，为广大参与风险隐患的群众、信息员、基层民警提供支援。 分析比对功能设计需要考虑人工分析比对和智能评估风险隐患两方面，对于能够建立数据模型的风险隐患，优先采用风险模型进行评估，给出评估意见，情报人员根据基层风险反馈信息、模型评估结论、其它情报信息，对风险进行定级、定性分析。分析比对可以调用模型管理中各类技术风险评估模型和专题风险模型实现对风险隐患的智能化评估工作。同时，结合局方已有的各类情报数据、情报经验，可对风险隐患进行分析比对，实现风险隐患的动态评估工作。
44		指数评估	指数评估是系统根据风险隐患的影响范围、可能导致的后果，根据情报分析需要，利用情报相关计算方式实现对风险隐患的指数评估工作。系统需具备在 PC 端管理员角色用于风险隐患查询、风险评估、生成风险报告、生成线索等功能。系统需具备隐患评估功能，支持根据区域单位、时间段统计，主要根据五要素按照每万人发案率统计综合风险指数、按照风险细类的风险数量 TOP 排名展示人员统计、地段统计、事件统计、物品统计、组织统计以及区域统计。
45		统计分析	★风险隐患线索种类繁多、接入渠道不一、采录人员表达能力不同，对风险录入的后整体情况需要进行梳理后汇总统计分析，实现对风险隐患线索的全面、准确统计分析。支持按照日、周、月、年固定周期或者任意自定义时间段统计风险隐患数量，支持图形化的方式表达，可按“人、地、事、物、组”展示风险数量，区域风险隐患数量 TOP N 排名，实现风险隐患数量同比、环比分析。

46	模型管理子系统	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是基于系统中收集、产生的风险隐患线索数据，结合可用的数据资源，实现的专题模型及技术模型，有助于提升风险隐患线索研判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本次系统涉及模型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根据局方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风险隐患线索专题模型，如重点上访人员进京预警模型、涉军群体聚集模型等；一部分是支持对接市局已有技术模型，如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视频行为识别模型、OCR 智能识别模型等，指数评估过程可调用相应模型，实现风险隐患的智能化比对分析，提高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工作效率，减少民警工作负担，提升系统易用性、实战性。
47	风险专题子系统	风险专题	风险隐患的排查和管控工作与郑州市市政府、郑州市公安局的部署有密切关系，根据市政府、市公安局领导要求，每个阶段的风险隐患管控重点有所不同，处置方式、管控粒度均有较大差异，为能够更灵活的应对风险隐患相关专项行动，风险隐患需具备风险隐患专题管理功能，实现对不同类型风险隐患的系统化、专业化管理，专题种类及功能如下： （1）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风险专题，以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风险信息、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轨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风险跟踪、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方法、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案例，5 个维度进行风险专题建立，并完成风险管理 （2）信访重点人风险专题，以信访重点人风险预警、信访重点人轨迹、信访重点人风险信息、信访重点人风险问题跟踪，4 个维度进行风险专题建立，并完成风险管理 （3）涉军群体风险专题，以涉军群体人员管理、涉军群体相关轨迹、涉军群体风险分析、涉军群体风险问题跟踪、涉军群体人员预警、涉军群体维稳宣传，6 个维度进行风险专题建立，并完成风险管理 （4）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道路风险专题，该专题包括事故多发于安全隐患道路态势、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路段、事故多发路段诱因分析、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安全隐患路段整治、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路段风险跟踪、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道路风险问题报告。
48	网约车风险管控子系统	网约车数据接入	★网约车的蓬勃发展，为民众出行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为民众提供便利的同时，网约车的风险隐患也愈加重要。为更好的对网约车相关风险隐患进行管控，郑州市公安局利用运营方的业务数据与公安网情报数据进行布控报警，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人员、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减少网约车运营中的风险隐患，

			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对网约车风险隐患管控需求，需要对接网约车平台司机信息、车辆信息、订单信息、轨迹等数据，结合公安网其它情报数据，为网约车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布控报警、轨迹跟踪提供数据支撑。
49		网约车风险隐患布控报警	★根据对风险隐患管控的需要，系统需具备对网约车相关人员、车辆进行布控报警，可对一个人或多个人进行永久布控或临时布控，可以通过对手机号、车牌号进行布控。布控需要具备审批流程，具体流程按照局方业务要求设置。
50		网约车轨迹	网约车轨迹通过与网约车平台对接，实现对具体网约车行驶轨迹查询功能，可以与动态轨迹库对接，形成联合轨迹。
51	服务管理子系统	服务管理	系统建设需具备数据共享功能，系统数据需要按照局方要求对外提供，并将外部系统有效地隔离在业务系统之外。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口需在服务管理中注册，并生成配置文件；每次访问都会被有效地记录和监控，实现对系统数据输出的稳定性、安全性管控。同时，系统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数据。具体功能如下： （1）接口注册申请，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注册申请，提交需要申请的数据项。 （2）接口评估，局方根据业务及系统数据评估，确认哪些数据能提供给第三方系统，并指定接口方式。 （3）第三方系统接入。根据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第三方完成数据的接入。 （4）接口监控服务。监控第三方系统接口数据传输情况。
52	动态轨迹库子系统	轨迹计算引擎	动态轨迹库涉及各类轨迹数据的汇聚、计算、生产轨迹等功能，轨迹计算引擎作为动态轨迹库的后台支撑，提供各类轨迹数据接入预处理、单一数据轨迹算法优化、综合轨迹算法优化等功能。轨迹计算引擎作为动态轨迹库的核心算法，算法需具备自动学习的能力，为综合轨迹库提供准确的算法服务。轨迹算法包括实名制轨迹算法、技侦轨迹数据算法、网约车轨迹算法等。
53		综合轨迹库	★综合轨迹库作为动态轨迹库的前端，利用轨迹计算引擎提供的算法，以风险隐患线索坐标为基础，综合第三方系统数据（网吧、酒店、汽车购票、火车购票、LBS 数据、网约车数据等）进行坐标适配和差异化处理，建设综合轨迹库，系统具备对轨迹库的查询、调用、合并、上图、归档等功能，实现对线索相关人员、车辆的轨迹可视化定位。

54	接口开发管理子系统	接口开发管理	接口开发管理包含与风险隐患系统有关的各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及改造，具体接口包括警务通 APP 接口、PGIS 平台接口、情报信息平台接口、数据天平系统接口、舆情系统接口、手机位置数据接口、“一搜清”系统接口、联动指挥平台接口、市局 PKI 认证网关接口、市局资源共享平台接口、警综系统接口。通过接口对接为风险隐患线索收集、分析研判、全流程闭环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55	系统管理子系统	用户管理	提供登录系统用户的创建、角色分配等功能
56		机构管理	创建用户的组织机构，包括名称、归属区域、编码、机构类型等信息
57		区域管理	按照国家、省份/直辖市、地市、区县区域类型创建区域
58		菜单管理	提供系统菜单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以及菜单间关系。
59		角色管理	按照用户要求，根据工作机制创建不同用户的角色，实现对功能、数据权限分配。
60		字典管理	提供风险隐患系统字典的维护
61		日志查询	记录用户的操作，可记录用户的操作菜单、所在单位、所在部门、URI、操作者 IP、操作时间等。

为满足工作中实时性的要求，动态反映出最新的业务信息，系统平台满足以下性能指标要求：

- (1) 支持并发用户数量软件授权不受限制，用户根据需要可适当扩展计算资源。
- (2) 支持用户数不受软件授权限制。
- (3) 各模块响应平均时间 ≤ 3 秒。
- (4) 查询功能响应时间 ≤ 3 秒。
- (5) 全市各类统计表单平均形成时间 ≤ 15 秒。
- (6) 有索引的业务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支持单索引或多重组合索引）
- (7) 查询千万内数据 ≤ 1 秒。
- (8) 查询级 1 亿内数据 ≤ 3 秒。

2. 建设期：30日历天。

3. 试运行期：30日历天，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质保期：3年。

运行维护期内，承建单位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运行维护期内，承建单位应有专门的维护部门和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维护并安排至少 1 名合格的技术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承建单位需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主要维护人员要保持稳定，除离职外一般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要报业主方批准。

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技术问题，承建单位须在12小时内解决，如12小时还无法解决，承建单位必须派开发人员到用户现场升级、纠正、修复存在的问题。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3年免费售后服务，提供终身免费软件

升级。

(2)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运维服务。

(4)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故障；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5) 中标人须提供定期巡检服务，维护期内每3个月开展1次系统安全检测。

(6) 项目售后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6. 验收标准

验收应遵照《郑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验收办法》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及按照程序组织验收。

(1) 验收目的

在项目验收时，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需达到技术规格规范中的性能要求，承建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工作，为了检验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的当前状况是否符合要求，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承建方开发的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的整体性能以及综合功能。

(3) 验收前提条件

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上线后，功能上实现了风险隐患门户子系统、目标识别研判子系统、分析比对子系统、指令管理子系统、动态管控子系统、可视化展示子系统、网约车管控子系统、动态轨迹子系统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匹配，且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4) 验收办法

对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可验收。

(5) 验收步骤

承建单位根据系统开发情况，认为已经到达招标要求，可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验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方可验收。

初步验收：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系统建设功能和性能达到招标要求，并能完成系统部署上线，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甲方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期：乙方接到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的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1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发生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终验，甲方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本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6）验收依据

局方认可承建方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后，可在验收报告签字确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7）验收内容

系统验收内容包括《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使用手册》、《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测试报告》、《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实施方案》、《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建设方案》、《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系统验收报告》。

（8）验收结论

整个系统通过验收后，移交用户使用，系统进入1个月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乙方工程师负责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设备和软件的操作和事故处理方法。

在系统和相关硬件在安装、调试及测试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应附有系统的测试报告，同时各处明确结论。验收细节受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和用户最终协商变更影响，最终验收报告以现场实施后提供的报告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产品技术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产品技术资料
8. 其他材料
9.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实施时间、地点、方式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货物和伴随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运输、搬卸、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七、产品技术资料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

八、其他材料

1. 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以下为参考格式）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开标日期、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二、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
- 4、企业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如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信用查询结果网页